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 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33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3337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3337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3337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60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 電文
2025/11/28
10:34:57

114/11/28

